

訴 願 人 ○○工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

二、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工會，案外人○○○（下稱○君）為訴願人第 1 屆理事長，其任期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1 日屆滿。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下稱 111 年 11 月 12 日會員大會）及改選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並選出○○○（下稱○君）為理事長。其間，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接獲訴願人會員陳情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2 日會員大會會議過程及結果有爭議等情，勞動局乃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75262 號、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95854 號及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55050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29 日等 3 函）請訴願人說明並提供 111 年

11 月 12 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改選紀錄、簽到簿冊及是次會議選任之理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名單等資料，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提供。本府乃依工會法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11260180241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另案由勞動部審理中。訴願人對勞動局未就其申請變更新任理事長登記及未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之不作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經由勞動局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移由本府受理，訴願人另分別於 10 月 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三、按工會為法人；工會應置理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工會；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工會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3 項、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1 日訴願書記載「代表人……○○○」，並蓋有○君之印章。惟查○君是否為訴願人之合法代表人一節，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51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君合法有效擔任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等。雖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補正蓋有「○○工會」及「○○○」印章之函文並檢附 111 年 11 月 12 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及以電子郵件檢附勞動部 112 年 6 月 6 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017374 號訴願決定書釋明○君為其合法有效之代表人。惟○君是否為訴願人之合法代表人一節因涉有爭議，經勞動局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等 3 函調查並通知訴願人提供 111 年 11 月 12 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惟訴願人仍未提供；又本府法務局就訴願人之代表人究為何人一節以 112 年 11 月 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5892 號函請勞動局補充答辯，經勞動局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117167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一）狀查復略以，因訴願人未提供第 2 屆理事長選舉完整會議資料，致其理事長當選仍有爭議，故仍由○君為訴願人之理事長。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